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能加強班收支經費概算表

科別:

班級	職類名稱	預計節數	收費/人	每人收費金額	備註
			30	1,200	(一) 學期中: 1、週一至週五:於正式課程後實施, 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, 必要時得增加至二節。 2、週六、週日:每日以八節為限。 3、開課總節數, 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。 (二) 寒暑假期間: 1、於上午或下午時段實施, 每日以八節為限, 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四十節。 2、開課總節數, 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, 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 (三)所收費用, 以每節新臺幣三十元為上限

收支項目	單位	單價/人	數量	金額	說明
收入部分					
輔導費	式				參加學生__人。
以上小計(上繳金額)					
支出部分					
教師鐘點費	節	660			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, 每節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
水電場地費	式		1		總經費**5%**
材料費	式		1		
以上小計					
支出合計					

製表:	教務處:	出納組:	會計單位:	機關首長: